

中華學術叢書

敦煌文學叢考

項

楚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學術叢書

敦煌文學叢考

項楚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責任編輯 高克勤

中華學術叢書

敦煌文學叢考

項 楚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社科院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 × 1156 1/32 印張 22.25 插頁 2 字數 447,000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199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800

ISBN 7-5325-0105-1

I·13 平裝定價: 9.40 元

目錄

敦煌文學雜考.....	一
《維摩碎金》探索.....	三四
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本事考.....	三九
敦煌本《鷲子賦》札記.....	七四
敦煌變文字義析疑.....	九四
變文字義零拾.....	一二〇
敦煌變文語詞札記.....	一四四
敦煌變文語詞校釋.....	一六六
敦煌變文語詞校釋商兌.....	一八七
《伍子胥變文》補校.....	二〇〇
《驢山遠公話》補校.....	二二三
《破魔變文》補校.....	二四〇

《降魔變文》補校	二五二
《維摩詰經講經文》補校	二七〇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補校	三六一
敦煌本《句道興》《搜神記》補校	三六二
敦煌本《孝子傳》補校	三八五
《敦煌變文集》校記散錄	三九八
王梵志詩十一首辨偽	四三三
敦煌遺書中有關王梵志三條材料的校訂與解說	四四〇
《王梵志詩校輯》匡補	四六三
王梵志詩釋詞	六二二
王梵志詩論	六三二
《補全唐詩》二種續校	六七五
後記	七〇九

敦煌文學雜考

釋亡名與敦煌文學

敦煌寫卷伯三八一四號，寫有白話五言詩若干首，未署作者姓名，目前學術界公認是王梵志詩。其中有如下一首（亦見伯三七二四號）：

前死未長別，

後來亦非久。

新墳影舊塚，

相續似魚鮓（鱗）。

義綾（陵）秋（秋）節遠，

曾逢幾箇春。

万劫同今日，

一種化微塵。

定知見土裏，

還待（得）舊時人。

頻口（開）積代骨，

爲坑埋我身。

乍睹此詩，似曾相識。原來在《廣弘明集》卷三〇下，收錄周釋亡名創作的宗教詩若干首，其中有一首《五盛陰》：

先去非長別， 後來非久親。

新墳將舊家（冢）， 相次似魚鱗。

茂陵誰辨漢， 驢山詎識秦。

千年與昨日， 一種并成塵。

定知今世土， 還是昔時人。

焉能取他骨， 復持埋我身。

兩相比較，不難發現所謂王梵志詩，乃是釋亡名《五盛陰》的改寫，只不過更換了個別字句而已。梵志詩第二句「後來亦非久」失韻，亦當依《五盛陰》作「後來非久親」，「久親」與上句「長別」正好爲對。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們發現這首詩作是《五盛陰》的改寫之前，竟完全沒有感到它和這個詩卷的其他詩作有什麼不同，換句話說，它和這個詩卷的其他詩作，在風格上是如此地一致，這一事實，難道還不值得我們在探討王梵志詩的淵源時，深長以思嗎？

《敦煌變文集》卷四《太子成道經》（伯二九九九號），記太子四門遊觀，於西門見一病兒，有詩一首：

拔劍平四海，

橫戈敵萬夫。

一朝床上臥，

還要兩人扶。

此詩又見《變文集》同卷《八相變》（北京雲字二十四號），個別字眼不同：

拔劍平四海，

橫戈敵萬夫。

一朝床枕上，

起臥要人扶。

何以兩詩相似如此呢？因為他們有著共同的來源。《廣弘明集》卷三〇下，還載有釋亡名的《五苦詩》五首，其中《病苦》一首云：

拔劍平四海，

橫戈敵萬夫。

一朝床枕上，

回轉要人扶。

壯色隨肌減，

呻吟與痛俱。

綺羅雖滿目，

愁看獨向隅。

此詩前四句兩次被變文襲用，聯繫《五盛陰》被改寫爲王梵志詩，可見釋亡名作品對敦煌俗文學的廣泛影響了。

釋亡名何許人也？《續高僧傳》卷七有《周渭濱沙門釋亡名傳》。他俗姓宗氏，南郡人，本名闕殆。世襲衣冠，稱爲望族。曾事梁元帝，深見禮待，有製新文，帝多稱述。其《寶人銘》自敘曰：「余十五而尚屬文，三十而重勢位。」梁亡後出家爲僧，著有《至道論》、《淳德論》、《遺執論》、《去是非論》、《影喻論》、《修空論》、《不殺論》。文多清素，語恆勸善，存質去華，不存粉墨，有集十卷，盛重於世。

有弟子僧琨，每臨水映竹，體物賦詩，有篇什云。總之，亡名出身於南朝士族，具有高度的傳統文化修養。他早期的創作，受到梁元帝的稱述，自然是屬於南朝士族浮靡文學的範疇。劇烈的世變使他遁入空門，他後期的宗教詩，將外來的佛教義理與漢族固有的五言詩形式融匯在一起，對後來僧人的詩歌創作產生了影響，而他的弟子僧琨體物賦詩，可謂繼承了師風。王梵志白話詩正是在這一點上接受了釋亡名宗教詩的影響。他的不少以佛教道理為內容的詩作，繼承並發展了僧人宗教詩的傳統。可惜這一點還沒有引起某些探討王梵志詩歌淵源的學者的高度重視，所以我願意在這裏特別地提出來。

敦煌俗文學中所見僧人詩歌的影響不限於釋亡名。上引《太子成道經》（伯二九九九號）寫太子南門行遊，遇見老人，老人答言：

眼闇都緣不弁（辨）色，	耳聾萬語不聞聲。
欲行三里二里時，	四迴五迴頭歇吟。
少年莫嘆老人頻，	老人不奪少年春。
此老老人不將去，	此老還留與後人。

這裏應該包含了兩首七言四句詩（偈）。第一首末句「四迴五迴頭歇吟」費解，當據乙卷（斯二六八二）和庚卷（北京潛字八十號）作「雖是四迴五迴歇」，「雖」與「須」同音通用。原卷「吟」字當提至下首之

上，乃是標明下首吟唱聲腔的用字（此卷唱詞上往往標有「吟」字）。「頭」字是「須」字的形譌，蓋書手寫就「四迴五迴」四字之後，始發覺漏書「須」字，乃補寫於「四迴五迴」之下，由於注意力分散，「須」字誤作「頭」字，又漏寫「是」字，並把下首聲腔標字「吟」誤連於此句之下，遂成爲「四迴五迴頭吟」了。此詩又見於《八相變》（北京雲字二十四號），末句正作「雖（須）是四迴五迴歇」。兩種變文都採用了這首詩，可見它也是相當流行的。而《全唐詩》卷八二五載唐末匡廬僧隱巒《逢老人》一首：

路逢一老翁，

兩鬢如霜雪。

一里二里行，

四回五回歇。

此詩後二句與前引變文唱詞的相似是一目了然的。但隱巒未必就是原作者，大約他也和變文作者一樣，不過是沿用了流行於禪林中的成句敷衍而成，而真正的原作者却不可考了。

「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考

「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這兩句詩在宋代流行極廣。它的作者是誰？說法極爲紛紜。歸納起來，大約有五種：

一、賀水部作。

《全唐詩》卷七九五錄此二句，作者題爲「賀公」，注「石晉兵部」。按「兵部」當是「水部」之誤。胡仔《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八、阮閱《詩話總龜》前集卷十九引《王直方詩話》，皆作「賀水部」。《總龜》較詳，茲引於下：

張嘉甫云：余少年見人誦一詩，所謂「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不知何人語。元符三年過毘陵汪迪家，出所藏水部賀公手書，乃知此詩賀所作，世俗以爲他人，非也。賀天聖中爲郎，真宗東封，謁於道左。元祐初，其二弟（按「弟」下奪「子」字）踰（按當作「噓」），喬者來京師，云賀嘗於泰山望見東坡，意甚喜之，欲上元至龜、蒙，東坡爲作詩，亦賦五篇。余愛嘉甫一章云：「方寸平田便有餘，子孫無復廢耕鋤。已將不死爲嘉種，更向無何樂隱居。」（直方詩話）

這裏提到蘇軾（東坡）爲賀水部作詩事，《東坡前集》卷十七有《送喬全寄賀君六首》，詩敘記其事頗詳：

舊聞靖長官、賀水部，皆唐末五代人，得道不死。章聖皇帝東封，有謁於道左者，其謁云「晉水部員外郎賀亢」，再拜而去，上不知也。已而聞謁，見之，大驚，物色求之不可得。天聖初，又使其弟子噓澄者詣闕進佛道像，直數千萬。張公安道興澄游，具得其事。又有喬全者，少得大風疾，幾死。賀使學道，今年八十，益壯盛。人無復見賀者，而全數見之。元祐二年十二月，全來京師十許日。余留之，不可，曰：「賀以上元期我於蒙山。」又曰：「吾師嘗游密州，識君於常山道上，意若喜君者。」作是詩以送之，且作五絕句以

寄賀。

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上亦載此事：

蘇子瞻亦喜言神仙。元祐初，有東人喬全，自言與晉賀水部游，且言賀嘗見公密州道上，意若欲相聞。子瞻大喜。全時客京師，貧甚。子瞻素囊中，得二十緡，即以贈之。作五詩，使全寄賀；子由亦同作。全去，訖不復見。或傳妄人也。

據此看來，喬全爲妄人無疑。蘇軾與弟蘇轍（子由）都上當了，白寫了詩不算，還被詐騙去二十緡。但蘇軾詩中後來用了「方寸地」的典故（見下），也許與此事有關。

二、賀知章作。

《說郛》（宛委山堂本）卷二三載宋俞文豹《唾玉集》云：

常談習熟，多有不知出處。「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此賀知章詩。

而《說郛》（商務印書館本）卷四九載《唾玉集》云：

常談習熟，多有不知出處者。……有客來相訪，如何是治生？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賀章詩。

這裏補足了全詩。作者作「賀章」，當是脫去了「知」字。明郎瑛《七修類稿》卷二一《諺語出詩》條云：

世傳「日出事還生」、「難將一人手，掩得天下目」、「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往往形諸言語，莫知所

來……第四五句乃宋賀仙翁詩也，詩曰：「有客來相訪，如何是治生？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

這裏提出的全詩與《唾玉集》相同，作者却變成了「宋賀仙翁」。「宋賀仙翁」應該就是指的賀水部，但唐代就有賀知章成仙的傳說（見下），則郎瑛也可能是把兩位「賀仙翁」弄混淆了。

三、馮道作。

蘇軾《孔毅父以詩戒飲酒問買田且乞墨竹次其韻》詩有云：「我田方寸耕不盡，何用百頃糜千金。」王十朋《集注分類東坡先生詩》卷十八引師注：「五代馮瀛王詩：『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師氏名尹，字民瞻，爲蘇詩早期注家之一。馮瀛王即馮道，曾事四姓十君，歷任後唐、後晉宰相，契丹太傅，後漢太師，後周太師、中書令。有詩集十卷，已佚。《全唐詩》卷七三七收詩五首、句五聯，《全唐詩外編》據《古今圖書集成》收詩一首，都不包括上引「但存方寸地」二句。

四、王梵夫作。

上引蘇軾詩「我田方寸耕不盡」，施元之、顧景藩《施注蘇詩》收入卷二十，注云：「《監戒錄》：王梵夫詩云：『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按《監戒錄》應即《鑑誠錄》，五代何光遠撰。《四庫全書總目》云：「光遠字輝夫，東海人。孟昶廣政初，官普州軍事判官。其書多記唐及五代間事，而蜀事爲多，皆近俳諧之言。」今檢《鑑誠錄》十卷，未見有上引王梵夫詩。但《施注蘇詩》素著盛名，陸游序稱「司諫公（施元之）以絕識博學名天下，且用功深，歷歲久，又助之以顧君景藩之該洽，則於東坡之意亦幾可

以無憾矣。」則所注王梵夫詩，當非妄言無據者。

五、俗語。

宋葉夢得《水心先生文集》卷十《留耕堂記》云：

「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余孩稚時聞田野傳誦，已識其趣。出游四方，所至閭巷，無不道此相訓切。今葛君自得遂取以名堂，蓋其詞意質而勸戒深，殆非文於言者所能窺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六云：

俗語云：「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指心而言也。三字雖不見於經傳，却亦甚雅。余嘗作《方寸地說》（文略）。

按羅氏以爲「方寸地」不見於經傳，所見似未博。以「方寸地」或「方寸」指心，始見於《列子·仲尼》：

文肇乃命龍叔背明而立，文肇自後向明而望之，旣而曰：「嘻，吾見子之心矣，方寸之地虛矣，幾聖人也。子心六孔流通，一孔不達。今以聖智爲疾者，或由此乎？非吾淺術所能已也。」

又《三國志·諸葛亮傳》：

（徐）庶辭先主而指其心曰：「本欲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者，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已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別。」

若魏晉以後，例多不備舉矣。

關於「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兩句小詩的作者，歧說如此，實爲文學史上罕見的現象。其中第五種俗語說，證明它在民間流傳是何等廣泛，但並未指明作者是誰。第一種賀水部說，也不可信。陳師道《後山集》卷十七有《賀水部傳》，稱其姓名爲賀充，與《東坡前集》作賀亢者不同。詳按其事蹟，大多恍惚不實，乃是北宋道士們附會編造出來的神仙人物。《王直方詩話》所記張嘉甫親觀賀水部手蹟「但有方寸地，留與子孫耕」，也應是僞託，正如現傳呂洞賓所作詩歌許多首，大都是僞託的一樣。第二種賀知章說，其實是由賀水部說衍變而來的。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七《賀知章上昇》云：

僕觀徐鉉序中謂有彭訥者，於會稽郡之延壽院泥中得一石，乃許鼎所撰《通和祖先生碑》，其間載賀監知章得攝生之妙，不死，負笈賣藥如韓康伯，近於台州上昇，徧於人聽，元和己亥，先生遇之云云。此碑正元和間所作，相去未遠也，不知何以言此。

因知唐代即盛傳賀知章成仙上昇之說。這樣一來，賀知章與賀水部兩位「賀仙翁」就容易發生混淆，傳爲賀水部作的「但存方寸地」詩不免偶而被誤嫁於賀知章名下了。第三種馮道之說大約也不可信，因爲馮道乃五代名人，倘若真是馮道所作，五代孟蜀時的何光遠及宋代諸名公皆誤作他人，於情理未合。

這樣就只剩下王梵夫作一說了。王梵夫名不見經傳，我以爲應該就是王梵志，蓋因「志」、「夫」二字草書形似，《王梵志》遂訛爲《王梵夫》了。王梵志的某些詩句，在流傳過程中屢易主名，張冠李

戴，並成爲俗語廣泛流傳，不乏先例。例如《梁谿漫志》卷十載王梵志詩：

世無百年人，

強作千年調。

打鐵作門限，

鬼見拍手笑。

而釋惠洪《林間錄》卷下載寒山子詩云：

人是黑頭蟲，

剛作千年調。

鑄鐵作門限，

鬼見拍手笑。

陳師道《臥疾絕句》「一生也作千年調」，任淵《後山詩注》卷四注引寒山子詩，與《林間錄》全同。可是此詩並不見於《寒山子詩集》，應該是王梵志詩而嫁名寒山者，文字小異則是在流傳過程中出現的歧異。又宋王楙《野客叢書》卷十九《詩句相近》、《全唐詩》卷八、《宋詩紀事》卷八六皆載南唐後主李煜詩句：

人生不滿百，

剛作千年畫。

這也是從王梵志詩前兩句變化而來。宋莊綽《鷄肋編》卷下引北宋俚語曰：

人作千年調，

鬼見拍手笑。

這又是將王梵志詩凝縮而成（取其二、四兩句）。這種主名不定、傳作俗語的現象，正與「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相似，所以我認爲它們同是王梵志詩的一部份。當然，它們（以及其他散見於詩話

筆記的王梵志詩產生的年代，較之敦煌石室所出《王梵志詩集》中的詩作爲晚，但只要我們明瞭，所謂「王梵志詩」並非是某位詩人的專集，而是不止一位無名白話詩人作品的結集，就不會感到奇怪了。所謂「王梵志詩」，從初唐直到宋初，陸續容納無名白話詩人的作品於自己的名下；同時，其中的某些作品又分化出去，乃至成爲廣泛流傳於民間的俗語。這是王梵志詩才有的獨特現象，對於我們認識王梵志詩的思想和藝術特點，以及它和社會下層的聯繫，都是極爲重要的。

關於《地獄變文》

《敦煌變文集》卷六收有《地獄變文》一種，向達先生校記云：「原本無題，依故事內容擬補。原卷編號爲北京衣字三十三號。」

按此卷爲首尾俱缺的殘卷，現存部份敘述一個餓鬼，覓得一條鐵棒，運業道之身，來到墓所，尋得自己死屍，亂打一千棒，且打且加呵責。第一段呵責「恨你在生之日，慳貪疾妬（嫉妬），日夜只是算人，無一念饒益之心，只是萬般損害。頭頭增罪，種種造殃，死值三塗。」第二段呵責「怨死屍在生時，於父母受（處）不孝，中（宗）親處無情，兄弟致（置）詞，向姊妹處死（无）義。」原文有講有唱，逐段鋪敘，體裁確屬變文。但云「依故事內容」擬補題名爲《地獄變文》，則並不恰當，亦可見對故事內容的理解尚存隔膜。原文雖有「繞身餓鬼道」之語，但這是追述的話，故事並不發生在地獄。原文屢云